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碧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恩施碧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施市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5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碧水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69.7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太原碧水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9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太原碧水源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日与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签订了《关于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仪器”)25%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现金8,627.50万元转让给西藏必兴。转让后,公司将持有中兴仪器20%股权,西藏必兴将持有公司46.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公司本次投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